

# 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92年6月13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3年3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050001267號令修正，全文11條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術倫理案件，特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生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適用本要點處理。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下：

- 一、著作抄襲、研究造假事件。
- 二、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之剽竊或盜用事件。
- 三、其它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之行為。

第三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第四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中心為學術倫理檢舉案件受理窗口。研發長接獲檢舉書後，應於二週內會同教務長及當事人所屬學院院長共同查證檢舉人及檢舉內容之適法條件，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者，即交由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召集人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召開會議。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進行前項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應秉持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並以機密案處理之。

- 第五條 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為調查前條檢舉案件，應通知當事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提出書面答辯，並就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進行調查，依案件是否成立及懲處方式提供建議。調查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許當事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 第六條 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檢舉案件當事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 第七條 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委員之遴選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委員應主動迴避。
- 第八條 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依當事人身分別提送教務會議、學務會議、人事評議委員會或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相關會議)審議，確認學術倫理案件是否成立，各相關會議確認案件不成立者，應由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當事人，並副知其所屬單位後結案；確認案件成立者，其情節重大，懲處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或撤銷學位等，需送各相關會議審議懲處；其情節較輕者得交由各相關會議逕行決議懲處。各相關會議應在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當事人，有關審議處理之結果及理由、懲處情形及理由，並載明申訴之期限和受理單位。具教師資格者經人檢舉涉及學術倫理案件屬實，校教評會處理完竣後，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屬實者，指導教授應付相應之連帶責任。學術倫理案件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當事人。
- 第九條 當事人對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所不服時，得依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提出申訴；畢業學生得向教育部提出訴願之救濟程序。

第十條 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該檢舉案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需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始受理再次進行審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除提司法訴訟，經判決確定，否則不再另作處理。檢舉人如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教務會議、學務會議、人事評議委員會或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